吐市环监函〔2024〕103号

关于新疆顺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顺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新疆顺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疆顺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位于吐鲁番市鄯善县太玺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南侧。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期建设生产车间1栋，主要包含2500t玻璃微纤维生产线2条及原料车间、成品库房，配套建设办公楼、宿舍、食堂等附属设施；二期建设生产车间1栋，主要包含2500t玻璃维纤维生产线2条及其他附属设施。焦炉煤气建设配套管道运输，外购鄯善县太玺实业有限公司净化煤气，不在项目区储存煤气。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8137m2，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占总投资的1.6%。

根据贵州智天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顺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鄯善县分局《关于<新疆顺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步审查意见》（吐生环鄯分局〔2023〕45号），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投料粉尘集气罩收集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玻璃熔化废气负压收集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吹棉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与原料熔化废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焦炉煤气燃烧废气使用低氮燃烧法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后引至食堂房顶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相关标准（颗粒物30mg/m3、二氧化硫200mg/m3、氮氧化物400mg/m3）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车间建设为全封闭式结构，洒水降尘并定期打扫车间，物料皮带输送机设置密闭廊道或栈桥，厂内配备洒水车和清扫车，工人佩戴防尘面罩。汽车运输扬尘采取道路硬化处理措施，洒水，车辆减速慢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中水后期用于厂区植被绿化或厂区道路洒水降尘。

（四）强化厂区分区防渗措施。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防渗设计、施工、验收；采取分区防渗，生产区地面、原料库、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如发现防渗功能下降应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处理，严防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与废玻璃纤维丝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外运、转移处置。项目收集贮存危废设施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

（六）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吸声、隔声、减震等防护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七）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及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严格执行报告表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NOx：0.6t/a，来源于鄯善县“十四五”期间煤改电（3.0172万户农村散煤）工程减排量，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

四、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鄯善县分局负责，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鄯善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2日

抄送：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鄯善县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